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晨鸣纸业向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节约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公司的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连同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实业”）、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企业”）拟对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按其各自所持海鸣矿业股权比例合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对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助金额
1	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75.31%	36,000
合 计		-	-	36,000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成立，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61.82%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13.33%股权，董

事李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3.64%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12.13%股权，其他人士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9.08%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董事李峰先生、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持有恒泰企业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四位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627 甲号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人代表：张金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88233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6 日

海鸣矿业主要经营范围：菱镁石、滑石加工和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售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鸣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7,15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16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87.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2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60%股权，北海实业持有 30%股权，恒泰企业持有 10%股权。

海鸣矿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9,027.55	97,156.34
负债总额	45,027.55	73,169.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000.00	23,987.17
营业收入	-	-12.83
净利润	-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61	13,820.78

注：海鸣矿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公司资助 3.6 亿元、北海实业资助 1.8 亿元、恒泰企业资助 0.6 亿元。

2、合同资助期限为 3 年（或 36 个月），即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3、海鸣矿业应将资助资金用于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提供资助方一致同意除外）。

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合同资助利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自实际资助日起按用款天数和实际资助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利息=资助余额*用款天数*资助利率/360。

5、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月末最后一天为结息日。

6、海鸣矿业应于每季度末下午北京时间 16:00 前将应付利息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存款账户。若付息日为法定休息日（如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海鸣矿业在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7、在资助限额内，海鸣矿业应向提供资助方提交用款报告，提供资助方审核同意后，根据实际用款金额，逐批拨付。

8、海鸣矿业应于资助期限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资助本金。如遇还本日为法定休息日（如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海鸣矿业可选择在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归还资助本金。

9、股东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资助义务时，必须提供抵押资产以及相应股权作为担保。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晨鸣纸业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海鸣矿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可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6,911.08 万元（全部为对参股公司武汉万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17日

